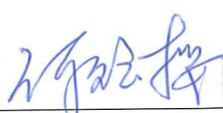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何鈺櫻 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 (第 5 項)		
申請案名稱	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何鈺櫻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何鈺櫻 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 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 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 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_____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